

榆神工业区2026年秧歌展演活动

协议书

项目名称：榆神工业区2026年秧歌展演活动

采购人：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

供应商：神木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

签订时间：2026年 2月14日

协议书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神木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榆神工业区2026年秧歌展演活动；

2. 项目内容：乙方负责完成本项目全流程服务，具体包括但不限于：活动整体策划、参演队伍组织、场地规划与布置、设备租赁、现场执行、安全保障、后勤服务、活动总结报告编制及影像资料整理等，确保活动顺利开展并达到约定标准。

二、合同文件构成

1. 协议书；
2. 投标文件、澄清、成交通知书；
3. 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4. 附录，含服务范围、内容及技术要求明细；
5. 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、备忘录及书面确认文件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1.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：壹佰玖拾伍万壹仟零捌拾元整
(¥ 1951080.00元)。

2.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，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成本费用等，不受市场价格波动、政策调整或实际工作量变化影响，合同价款不作调整。

3. 乙方不得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任何理由提出额外相关费用的要求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1. 付款方式：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%，即人民币柒拾捌万零肆佰叁拾贰元整（¥780432.00元）；乙方完成秧歌展演全部前期筹备工作并经甲方书面验收确认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%，即人民币柒拾捌万零肆佰叁拾贰元整（¥780432.00元）；秧歌展演活动全部结束完成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%，即人民币叁拾玖万零贰佰壹拾陆元整（¥390216.00元）。


2. 结算要求：甲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款项，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；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，甲方有权顺延付款。

五、履行期限及服务要求

1. 履行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秧歌展演活动全部结束且验收合格止。

2. 服务质量要求：乙方需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文化特色要求及甲方提出的活动要求等；活动全程应确保无安全事故、无负面舆情产生；参演队伍需资质合规，演出内容需积极健康、贴合节日氛围及工业区文化建设需求，不得包





含低俗、违规及敏感内容；乙方应建立专项工作小组，指定项目负责人，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，确保沟通顺畅。

六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权利义务：

(1) 向乙方明确活动核心要求、时间节点及相关政策规定，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；

(2)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；

(3) 有权对活动筹备、执行全过程进行监督、检查、验收，对不符合约定的内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2. 乙方权利义务：

(1)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全部服务内容，接受甲方监督与检查，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整改意见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；

(2) 乙方承担在展演过程中因自身组织、管理、操作不当等原因引发的风险及损失，因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损失，由责任方承担责任；

(3) 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，重要事项，如参演队伍调整等需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报备甲方，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；

(4) 负责活动相关人员的安全培训与管理，配备足够的安全保障人员及物资；

(5) 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，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活动总结、影像资料等成果文件。

七、验收标准

1. 验收标准：活动按约定时间顺利完成，无安全事故及负面舆情；演出内容、参演队伍资质等符合甲方书面要求及相关规定；乙方提交的活动总结报告、影像资料等成果文件完整、规范、有效。

2. 验收合格后，乙方须提交下列文件供甲方办理支付手续：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发票；经甲方签署的验收报告；合同副本。

八、双方承诺

1.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，确保服务质量符合相应标准及合同要求，不得擅自变更服务内容、降低质量标准；

2.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、期限及时支付服务款项，并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展演相关工作，及时提供必要的协助。

九、保密义务

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对方商业秘密、技术信息、工作机密等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泄露，如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对方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本合同保密义务持续至合同终止后三年，但依法应公开的信息除外。

十、知识产权

1.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、使用的道具、影像资料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；

2.如因第三方提出知识产权侵权主张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,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(含赔偿损失、诉讼费、律师费等一切费用),并确保甲方不受任何影响;

3.活动产生的影像资料、总结报告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,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,不得擅自用于商业或其他非合同约定用途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,双方应协商解决,协商达不成一致时,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展演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,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,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证明;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,协商决定合同的部分履行、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,互不承担违约责任,但应尽力采取措施减少损失。

十三、合同变更与终止

合同一经签订,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。如因一方严重违约,经守约方催告后15日内仍未纠正的,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如需变更、中止、终止合同的,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文件,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,书面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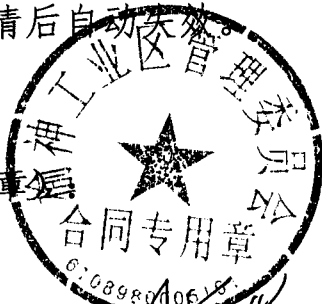
十四、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单位会同政府监督部门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单位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五、合同订立与生效

1. 订立时间：2026年__月__日；
2. 订立地点：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；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，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，款项全部结清后自动失效。

甲方名称（盖章）

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组织机构代码：12610800MB2926341A

地址：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

电话：0912-8493855

开户银行：建行神府经济开发区支行

账号：61001694311050000740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名称（盖章）

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组织机构代码：91610821MA70HNNH54R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滨河新区
神木大剧院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市东兴街支行

账号：102510036591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